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01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10116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0116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01169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10116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 國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 表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3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1125576550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24 11:21:18

112/05/24
1120002928